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1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198753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国强	张荣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传真	0668-2899170	0668-2899170	
电话	0668-2276176	0668-2246331	
电子信箱	mhsh000637@163.net	mhsh000637@163.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是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液化石油气、聚丙烯、MTBE、特种工业白油、乙醇胺、聚合级异丁烷、丙烷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4万吨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30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计划在2021年4月建成投产。湛江实华投产后,其主要产品有工业过氧化氢(27.5%/35%)、双环戊二烯(高纯级/聚酯级)、加氢碳九、石油树脂、萘和重焦油。

(二)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工艺流程及上下游产业链:

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民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切割金属液化石油气和农产品的烘烤和工业窑炉的焙烧等用液化石油气等)。

聚丙烯树脂粉料:适用于熔融纺丝、注塑成挤出扁丝,可用于生产无纺布、纺织袋、打包、捆扎绳、薄膜制品及日用品、小容器等。

MTBE:用作有机化工原料(以裂解生产高纯度异丁烯等)和提高汽油辛烷值添加剂等。

特种工业白油:主要用作工业溶剂和化纤、机械加工等领域的加工油、润滑剂等。

乙醇胺: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还用于纺织化学品、气体净化剂、水泥促凝剂、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彩炭添加剂等。

聚合级异丁烷:用于作全密度聚乙烯生产配置催化剂溶剂,也可用于生产异辛烷(汽油辛烷值改进剂)等。

丙烷:用于热处理燃料、金属切割气、气雾推进剂、渗碳的保护气,脱防青溶剂等。

工业过氧化氢(27.5%/35%):主要用作造纸工业纸浆漂白和废纸脱墨处理;主要用于纺织工业纤维漂白剂;此外,也用于化学工业、环境治理和电子工业等方面。

双环戊二烯:主要应用于生产不饱和树脂和改性不饱和聚脂。也应用于生产农药、香料、阻燃剂、降冰片、烯类衍生物、金刚烷、环氧化合物。

加氢碳九:裂解碳九芳烃对合成树脂有很好的溶解性能,可用作油漆、油墨的稀释剂、农药乳化剂、精密机械的清洗剂、某些化学反应的稀释剂等。

石油树脂:分为冷聚树脂、共聚树脂和焦油树脂三大类。其中冷聚树脂应用于油漆、橡胶、粘合剂、油墨、塑料地板砖、彩色沥青等行业的助剂;共聚树脂主要应用于热熔胶、压敏胶、轮胎和橡胶制品,可作为萜烯树脂、松香甘油酯等的替代品;焦油树脂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三角带、输送带、油漆、油墨、防水、胶管等行业。

萘:主要应用于生产减水剂、扩散剂,是生产合成树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染料、医药和香料等的原料。

重焦油:主要应用于工业加热的原料。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属国家支柱产业——“石油化工”行业,其中:小本体聚丙烯装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国家鼓励发展项目目录之七的“石油、天然气”行业中的“油气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的项目,工业白油、MTBE、乙醇胺等装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项目目录之十一的“石化化工”行业中的鼓励发展项目。石油化工产业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是竞争性较强的行业。随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完善和落实,对石化行业的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越来越严格,整治淘汰“小散乱污”企业力度进一步加强;本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原料及产品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相关,起伏波动是市场常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能源、环保等方面政策,公司在持续开展技术改造和加强管理后,装置产能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物耗能耗进一步降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竞争力随之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30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投产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规模、主营收入将扩大。公司聚丙烯产能为国内小本体(粉料)聚丙烯最大,工业白油和乙醇胺产量位居华南地区前列。

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产业复工缓慢、开工不足,需求减少,且2020年上半年物流运输受阻,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疫情期间,因产品售价降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2020年下半年,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积极抓管理,生产经营整体情况持续好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997,922,191.85	4,298,162,316.59	-6.99%	4,319,899,40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0,616.61	90,773,370.12	-83.97%	37,250,99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3,321.71	54,444,418.72	-84.09%	48,971,02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1,087.47	-44,120,590.02	257.12%	133,989,87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9.03%	减少8.20个百分点	4.0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921,187,036.16	1,503,269,328.56	27.80%	1,239,744,6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8,906,417.88	942,012,915.10	-3.51%	858,571,910.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4,083,597.68	1,060,936,413.67	1,341,894,776.14	841,007,40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2,677.10	44,066,643.12	5,463,847.34	-3,327,19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28,767.75	39,242,212.07	3,912,058.14	2,437,8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3,662.52	67,186,641.08	80,816,391.66	61,793,035.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5%	151,538,145	151,538,145	质押	151,538,145	
					冻结	151,538,145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0			
王治东	境内自然人	1.28%	6,655,000	0			
蒋健	境内自然人	0.96%	5,003,200	0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	0			
王子龙	境内自然人	0.77%	4,019,500	0			
张美容	境内自然人	0.43%	2,249,003	0			
林玮涛	境内自然人	0.35%	1,825,085	1,825,085			
陈书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796,30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29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治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655,000股;王子龙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019,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爆发,经济下滑,市场低迷,交通受阻,需求萎缩,石油化工行业受到严重冲击。公司面对困难和挑战,变压力为动力,迎难而上,奋力拼搏,下半年扭转了生产经营的被动局面,经济效益稳步回升,企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严细实狠抓HSSE管理,安全环保工作取得新进步

公司坚持安全环保第一的指导思想,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深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环保法》,落实“四令三制”、“一线三排”等工作要求,深化“五位一体”立体交叉科学巡检,滚动实施“一周一专题”检查,开展节前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隐患,督促整改,奖励隐患排查有功人员。全年,事故隐患排查726项,均已整改,整改率100%,认真抓好新冠疫情防控,严格监督检查防控到位。公司荣获茂名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被茂名市安全协会授予“安全特殊贡献奖”,获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证书,首次荣获茂名市生态环保“绿牌单位”。

二、苦炼内功强化管理,经济效益稳步回升

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从严治内,在一季度因疫情影响严重亏损的情况下,从二季度开始经营持续好转。

抓好计划管理,抓好原料采购优化工作,组织成本效益测算,积极参与采购竞标,全力增加原料供应和平衡,降低原料成本,为装置满负荷运行提供了原料保障。公司全年产品产量达68.04万吨。其中,聚丙烯产量19.58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0.44%;白油系列产品产量3.81万吨,完成年计划的92.93%;乙醇胺系列产品产量1.82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8.22%。气分装置综合丙烯收率比年计划提高1.71个百分点;聚丙烯、特种白油、乙醇胺等装置动力成本下降。面对困难的市场环境,公司紧贴市场,灵活销售,及时调价促销,提高销量。新开发聚丙烯终端客户13家,终端客户占比72.1%。全年公司产品基本实现全产全销,其中,销售聚丙烯19.14万吨,产销率97.70%;销售特种白油3.75万吨,产销率98.53%;销售乙醇胺1.83万吨,产销率100.30%;销售MTBE10.42万吨,产销率96.60%;销售异丁烷7233吨,产销率96.35%。

三、用心尽力抓发展,企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抓好湛江实华30万吨/年过氧化氢和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中交后,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开内投产,正在做好工程尾项清理、三查四定问题整改、开车准备等各项工作,国将投产,加强科研技改创效,完成了三预装置的扩能技术改造,使装置的产能达到20万吨/年,每年可多创效480万元。对异丁烷生产系统进行改造及生产优化,增加异丁烷产量。对醋酸中丁酯装置改造成生产异丙醇装置。实施5#六提热水项目流程改造,完成二、三预供电改用市电项目,开展新型催化剂聚丙烯中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投资建设了一条聚丙烯高熔指熔喷专用料生产线。“复合载体型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研究及应用”项目顺利通过了茂名市科技局组织的项目答辩和现场审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外购产品	1,027,619,362.27	1,001,293,807.39	2.56%	124.49%	137.29%	-5.25%
自产产品	2,963,098,193.45	2,776,389,012.00	6.30%	-22.57%	-22.84%	0.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83.97%,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产业复工缓慢、开工不足,需求减少,且2020年上半年物流运输受阻,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疫情期间,因产品售价降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2020年下半年,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积极抓管理,生产经营整体情况持续好转。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公司按准则解释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做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程序,本期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此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范洪岩(签名):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燕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王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及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20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备查文件:

1、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1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78,837.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50,616.6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5,610,233.8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610,233.86元。

2020年度,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亏损,考虑到弥补亏损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留存一定的储备资金,并且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项目建设、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2018-2020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14,550,616.61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51,987,535.60	90,773,370.12	57.27%	0.00	0.00%	57.27%
2018年	31,192,521.36	37,250,992.22	83.74%	0.00	0.00%	83.74%

公司2018-2020年现金分红总额达到了“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投资建设湛江实华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30万吨过氧化氢项目,以及老基地一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总额较大,2021年度,公司将有较大的资金需求。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进度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长远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项目建设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一贯重视并将持续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出发,执行落实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回报广大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提出了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1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鑫宇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油分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劳务)采购和部分劳务提供、部分不动产和设备管线租赁以及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所构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正常生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

2.关联方名称: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5)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6)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8)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9)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71.89亿元,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05亿元。

4.审议程序:本交易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越、许军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工业白油、高纯氢气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0,000.00	38,863.82	151,194.6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环氧乙烷、丙烯、聚丙烯、裂解碳九、裂解焦油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2,100.00	4,790.81	18,889.28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876.09	2,493.98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2,000.00	9,641.73	24,598.7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0	1,920.60	4,922.99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异壬醇副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841.76	2,049.83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燃料油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5,000.00		
	小计			458,100.00	56,934.81	204,149.50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动力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000.00	1,433.19	7,901.44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	48.71	197.70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动力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000.00		
	小计			31,300.00	1,481.90	8,099.1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异丁烷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1,000.00	5,074.42	18,956.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精丙烷、异丁烷、六柴油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20.00	200.30	1,976.68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1.14	7.5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丙烯、聚丙烯、乙醇胺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560.00	4,438.86	21,877.85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基叔丁基醚、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2,640.00	30,964.34	103,879.05
	小计			226,240.00	40,679.06	146,697.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加工费等	协议价	1,000.00	-	116.85
	小计			1,000.00	-	116.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排污费等	协议价	500.00	31.72	115.9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协议价	200.00	3.81	69.38
	小计			700.00	35.53	185.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租赁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设备租金	协议价	932.00	232.85	883.9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备租金	协议价	411.00	182.10	364.20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租金	协议价	200.00		
	小计			1,543.00	414.95	1,248.13
	合 计			718,883.00	99,546.26	360,496.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工业白油(1)5号、高纯氢气等	151,194.65	220,000.00	37.57	-31.28	2020.4.29,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2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环氧乙烷、丙烯、聚丙烯等	18,889.28	52,500.00	4.69	-64.02	同上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醇	2,493.98	8,000.00	0.62	-68.83	同上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沥青等	24,598.78	85,000.00	6.11	-71.06	同上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4,922.99	10,000.00	1.22	-50.77	同上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异壬醇副产品	2,049.83	5,000.00	0.51	-59.00	同上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沥青等		15,000.00	-	-100.00	同上
	小计		204,149.50	395,500.00	50.73	-48.38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动力	7,901.44	14,000.00	70.95	-43.56	同上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	197.70	300.00	1.78	-34.10	同上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动力		4,000.00	-	-100.00	同上
	小计		8,099.13	18,300.00		-55.74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18,956.70	40,000.00	4.74	-52.61	同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工业用液化气、精丙烷、异丁烷、成品油等	1,976.68	6,920.00	0.49	-71.44	同上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等	7.59	20.00	0.00	-62.04	同上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丙烯、聚丙烯、乙醇胺等	21,877.85	82,400.00	5.47	-73.45	同上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基叔丁基醚、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等	103,879.05	230,000.00	25.98	-54.84	同上
	小计		146,697.88	359,340.00	36.69	-59.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加工费等	116.85	2,000.00	100.00	-94.16	同上
	小计		116.85	2,000.00	100.00	-94.16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文件、独立意见;

3.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等;

4.《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1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